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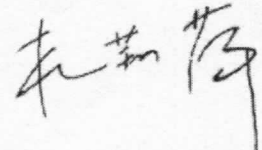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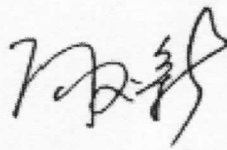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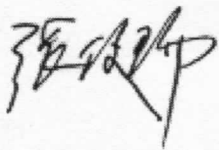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，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瑞

闫玉新

杜莉萍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